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名称变更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99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所属企业依法变更名称是否及时向保险人做出变更通知，也不论保险人是否及时就名称变更做出批改，主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不终止。